

小区“飞线”充电 为何屡禁不绝

海都记者走访泉州多个老旧小区、安置小区,发现“飞线”充电乱象依然存在;物业介绍,不少业主图省钱省事,安全意识淡薄

■海都记者 黄晓蓉 文/图

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将于2023年9月1日生效。为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控,该条例针对电动自行车的停放、充电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。条例明确规定,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,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。同时,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应当在单位、住宅区的指定区域停放,禁止在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、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。

目前,泉州各住宅小区内,是否还有住户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情况?电动车停放是否规范?昨日上午,海都记者走访了多个住宅小区,发现不少小区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的现象比较严重。

安置小区: “飞线”充电乱象严重

在海丝景城小区15号楼1梯架空层,记者看到两条多孔插座从3楼垂下来,其中一条插座裸露在外,被太阳晒得发烫;另一条黄色的插座则藏在水表箱里。在20号楼1楼,记者看到一条电线从3楼阳台垂下,正在给电动车充电,而充电插座和电动自行车插头相连处没有任何保护措施。

在锦洲瑞苑小区7号

楼,记者看到3条电线从5楼以上的楼层拉到7号楼的架空层,且均未受到保护,而1米远处就是天然气管道。在小区15号楼,也存在“飞线”充电的情况。7号楼一位业主担忧地说,电线受风雨侵蚀后裸露生锈,很容易漏电着火,“很多人半夜偷偷给车充电,万一发生什么事,怎么来得及反应?”

老旧小区: 电动车在储藏间充电、停放比较常见

记者在宝洲花园小区A10栋看到,下班回来的业主罗女士,将电动车停在2楼3平方米左右的储藏间充电。在这密闭的储藏间里,还塞满了小孩的塑料玩具车、纸箱等杂物。

罗女士介绍,小区内不买储藏间的业主,都是把电动车放在储藏间充电。“夏天充电两个小时以上,充电器就会很烫。”罗女士说,她也担心充电器过热会引发火灾,所以,夏天她不敢彻

夜充电,一般充5个小时就要下楼拔掉。记者注意到,该小区储藏间都设在2楼,楼上就是住宅区。

记者走访发现,除了宝洲花园小区外,先锋花园和东美花园等小区也存在在储藏间给电动车充电的现象。不少物业表示,由于小区早期没有设置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场所,业主只能在储藏间充电,“希望政府出台相关政策,鼓励老旧小区进行电动车停放场所的改造”。

物业: 将上门劝说,拒不整改将剪除

走访中,记者发现,“飞线”充电的重灾区主要是安置小区和老旧小区。由于早期安置小区和老旧小区功能配套不足、缺乏智能充电桩等设施,小区内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的情况较为严重。

记者将海丝景城“飞线”充电的情况反映给该小区物业,物业工作人员表示,将上门对住户进行劝说,如果业主拒不整改,物业工作人员将上门剪掉电线。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虽然小区每栋架空层

后方都安装了智能充电桩,但不少住户为了省每个月30元的充电费,老跟物业“躲猫猫”,仍在悄悄充电。

锦洲瑞苑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物业一直禁止私自拉线充电,并定期检查,虽然物业在每栋楼下安装了智能充电桩供住户使用,但因为要付费,还是有不少住户图省钱省事,私自拉线给电动车充电。对于记者反映的情况,他们将再次组织检查,一旦发现将立马剪除。



海丝景城小区20号楼,有住户给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

新规: 禁止私拉电线、插座等 最高可罚5000元

根据即将生效的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,在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、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,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,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,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,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提醒: 80%的电动车火灾 发生在充电过程中

据消防人员介绍,80%的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在充电过程中,如电池过度充电、充电器不匹配、改装电池增加容量等,这些情况都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。而90%的电动自行车起火致人伤亡案例,则发生在门厅、过道以及楼梯间,因为电动自行车电池一旦发生燃烧、爆炸后,会迅速引燃电动自行车塑料车身,产生高温的同时,释放大量的有毒气体,明火灼伤暴露的皮肤、高温灼伤呼吸道、有毒气体可致人窒息死亡。

消防部门提醒: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不是小事,市民在给电动车充电时,要合理控制充电时间,按照电瓶容量的大小,一般在8~10小时内就能完成充电,勿在住宅内充电;切勿飞线充电,飞线充电在天气突变等情况下易酿成火灾;勿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,楼道中的电动车一旦起火,会直接阻断消防逃生通道;不要盲目改装电动车,进行加装音响、照明等改装,容易造成线路负荷,引发火灾等。

取钱手颤抖 露异常被抓

海都讯(记者 杨江参)近日,南安市公安局美林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某银行网点,送上一封表扬信,点赞该银行工作人员主动作为,有效配合公安机关快速拦截被骗资金。

8月15日下午2点半左右,一男子到该银行网点取钱,先到ATM机分四次取走2万元,短暂离开后又回到柜台前欲取走银行卡里剩余的3.2万元。工作人员查询发现,该男子所取资金均是当日转入,遂与其核实资金来源。男子称,其取款是为了购买单反相机、手机之类的设备,因微信、支付宝

存在异常,只能使用现金交易。但表述时,男子神情慌张,手不停颤抖,且在询问其具体住址时,前后多次不一致。

工作人员有所警惕,快速启动警银协作预警快处机制,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。经核实,该男子银行账户存在异常,或涉嫌违法犯罪。民警迅速赶往现场,将男子抓获。

据悉,该男子因资金紧缺,帮人取现非法所得以赚取佣金。目前,该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刑拘,其名下银行卡内3.2万元已被冻结。

商铺玻璃门 卡住女童手

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刘斯贵)8月27日12时19分,石狮市灵秀镇彭田大街鹏山路237号,一名女童的手卡在玻璃门的缝隙中(上图圈圈处),需要救援。

5分钟后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,看到女童由父亲抱住,满头大汗、一直在哭闹,情况紧急。在观察现场情况并与商铺店主

商量后,消防员决定把玻璃门拆除。

随后消防员立即采取行动,先是用毛巾将小孩脸部遮挡,避免其受到惊吓,随后利用螺丝刀将门拆松,女童的手终于取出。

救援结束后,消防救援人员非常细心地对被夹女童进行安抚。所幸女童手部受伤并不严重,仅有一些红肿。

男童西湖野泳 民警紧急救援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曾晓莉)8月28日11时许,泉州清源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,“一名小孩在西湖公园湖中游泳,太危险了”。接警后,民警一边联系西湖公园管委会安排救援队现场待命,一边火速赶往西湖公园。

在西湖公园,民警发现了一名正在湖中游泳的儿童(男,8岁),水已漫至儿童脖颈处。西湖属于禁止游泳水域,周围也没有

家长看护,为避免发生溺水事故,民警立刻与救援队合力将儿童救援上岸。

据了解,孩子早上趁父母还在休息,便偷跑出来玩,从家中一路走到附近的西湖公园。因天气炎热,男孩看到湖水便想着下去玩水解暑,就偷偷下到湖中游泳,身上没有穿戴任何救生物品。

随后,民警联系了家长,并提醒他们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,让孩子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。